合同

编号： 11N457706433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 鄯善县七克台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吐鲁番市盛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68号	房屋修缮	-	-	品牌:,房屋修缮:住院部一楼装修，门诊装修,型号:	1	次	231537.00	231537.00
合同总价（元）		231537.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工程总价款：23153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注：含税价格）。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
工程总价款30%， 合计69461.1元整（大 写：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
(2)第二次进度完成50%后支付剩余款：35%。合计81037.95元整（大 写：捌万壹仟零叁拾柒元玖角伍分） 。

(2)第三次，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完成100%后，支付剩余款：35%， 合计 81037.95 元（大写：捌万壹仟零叁拾柒元玖角伍分 。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68号	房屋修缮	1	231537.00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乙方设计施工方案。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4.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需积极配合乙方组织项目的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5.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竣工验收后在若因装修质量、装修材料不合规等原因造成任何损坏、损毁，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返工修补，直至无损。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在施工期间发生伤工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分行
账号：	账号： 30052917092000949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